

# 承 诺 函

安徽省工程技术学校:

本意向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安徽工程技术学校院内超市招租项目公告要求的所有事项，并**承诺**：

1、法定代表人非出租方职工、各种形式的合同工、下属企业职工及其直系亲属；

2、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服从出租方管理，遵守出租方以下相关规定。

(1) 不得超出标的范围摆放，占道经营。在校内及校门周边开展宣传营销活动需提前向出租方相关管理部门报备，得到同意后方可开展。

(2) 出租标的不准用于经营非相关性产品。严禁销售“三无”产品、过期变质食品、假冒伪劣商品，不准超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服务，禁止出售“热得快”、电饭锅等高功率、高能耗电器，不准出售香烟（含电子烟）、酒类（含酒精的饮品）等违反出租方相关规定及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商品及国家规定的违禁商品。禁止使用液化气、天然气等明火，不准售卖加工食品，只能出售成品（水果果切类除外）。临期商品必须明确标识，并单独陈列销售。

(3) 承租方不得办理任何形式的充值、储值、代币（券）等预收费业务。

(4) 承租方所经营的商品、服务价格必须符合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必须做到明码标价，并在店内醒目位置标示。商品、服务价格不得高于校园周边同品牌或同类型（特价商品等商业活动不适用）。

(5) 承租方须保证出租方师生日常生活学习所需商品正常供应，承租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出租方的有关规定，确保经销商品的卫生和安全，并承担与之有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承租方须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对工作人员、车辆出入等严格遵守出租方管理规定，以保障校园秩序和安全。开学期间及假期的营业时间须服从出租方统一安排，做好商品的供应保障。

(7) 承租方须确保出租方校园一卡通、银联卡、微信、支付宝、现金均可作为消费支付结算方式。承租方须按出租方要求接入出租方校园一卡通设备，设

备的购买、安装、使用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经营过程中，通过出租方校园一卡通设备发生的消费结算纳入出租方财务统一管理。

(8) 承租方须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所有垃圾须送到出租方指定的地点，垃圾日产日清。

(9) 接受出租方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监督和指导，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监控等在内的安保措施，确保经营场所的人身与财产安全，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少于30个自然日。经营场所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租方承担。

(10) 承租方须依法用工，独立承担用工风险责任，不得将用工风险转嫁出租方。在签订用工协议(合同)中应注明，一切用工(劳动)纠纷与出租方无关。

(11) 承租方须委派本单位的员工担任店长且书面出具委派材料并向出租方报备，店长信息须张贴上墙，承租方如需更换店长则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出租方报备，不得随意更换。

4、未遵守出租方上述相关规定的，且未在出租方第一次书面通知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未在出租方第二次书面通知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未在出租方第三次书面通知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情节严重者，出租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所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5、对消费者和出租方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投诉，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在反映问题比较强烈时，作出书面的、公开的解释并提出积极的解决方案。

意向承租方(签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